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A股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617,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861.75
合计		197,861.75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增资。湖北玲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1,964元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湖北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415,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孙建强、刘惠荣、温德成及董事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冯宝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女士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安良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赵华润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志伟回避表决。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剩余2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

6、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因此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7,925,823元,较2018年增长41.20%。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illegible]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28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70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75,000	30.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吕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277人)		11,288,600	3,328,200	29.48%
合计(282)		12,538,600	3,703,200	29.53%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原为291人,鉴于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2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82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03,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28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1,586,503.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近期,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存在股票收益权质押回购违约纠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4日作出司法拍卖判决,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对未名集团持有的5,350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但你公司未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及进展。此外,相关投诉还称你公司董事长潘爱华、董事罗德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上述股份拍卖事项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你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时点,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反馈及阿里拍卖(https://sf-item.taobao.com)平台信息显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中院于2020年12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对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3,500,000股进行司法拍卖,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目前已中止拍卖。

经询问,控股股东系2020年11月17日于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司法拍卖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就上述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公司未收到未名集团提供的与司法拍卖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裁判文书,公司亦未收到未名集团关于上述相关事项的通知。控股股东因未获取司法拍卖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裁判文书导致公司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你公司董事长潘爱华、董事罗德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是,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相关人员实际情况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说明你公司继续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是否合法合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事罗德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及正常履职。

经查询,公司董事长潘爱华因未名集团及未名集团下属子公司债务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询,《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并没有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影响董事长正常履职,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规范运作。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罗德顺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也不存在其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罗德顺继续担任未名医药的董事合法合规。潘爱华目前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就必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潘爱华目前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且存在多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从审慎角度考虑,潘爱华所负债务情况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处理解决妥当,将有可能会影响其参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不适宜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情况下,未名医药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罢免其所担任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三、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账户冻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58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7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53,753.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